

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茲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_____社會住宅

- 申請承租 選屋作業 基本資料異動
- 辦理租賃契約公證並授與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
(須於立委任書人處蓋章並檢附該印鑑章之印鑑證明)
- 放棄承租
- 其他：_____

特委任受任人_____

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代為辦理上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及勾選文件內容),如有不實,立委任書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立委任書人授權代理上開事項,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損害,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委任書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任人即代理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